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债券代码：240556.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01
债券代码：254709.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1
债券代码：254882.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2
债券代码：255087.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钢集团”）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山钢集团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山钢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容详见附件。

三、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前，山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张宝才，变更后，由副总经理吴新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吴新江，男，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硕士，会计师。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组主任会计师、鲁宝钢管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组主任会计师、采购财务组见习主管，广东钢铁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预算总监，中国宝武预算总监、宝钢特钢监事，宝钢化工副总经理，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管理的相关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5月24日

附件：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权属公司根据发行债券需要参照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其它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第二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通过检查监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条 集团公司分（协）管资金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九条 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制（修）订本办法；
- (二) 牵头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内部

审批程序，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三）与主承销商就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及内容进行沟通；

（四）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沟通联络、关系维护工作。

第十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按照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提供专业支持。根据本办法信息披露事项提供本部门直接管理的重大事项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权属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协调、收集、报送本单位相关信息，并指定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债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以下文件：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按照债券监管部门及发行场所要求编制）；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监管部门及发行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债券发行完成后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下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至少于债券兑付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公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披露定期报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定期报告按照债券监管部门及发行场所要求进行编制。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债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时间，比照非公开（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非公开（定向）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需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告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八条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时，应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部审批流程：

(一) 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由经营财务部按照债券发行场所要求编制，集团公司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必要时参与审核。经经营财务部负责人、分（协）管领导审核，

报董事、高管审阅；

（二）经董事、高管审阅无意见后，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

季度财务报表经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经营财务部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年度审计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

（一）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能够合理预计结果之日，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或权属公司及时与经营财务部口头沟通。经营财务部就该事项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及内容提前向主承销商进行沟通、咨询。

（二）作为重大事项须进行披露的，由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或权属公司提供书面材料，参与编制重大事项披露材料，履行会签流程。涉及重大舆情、法律问题的，同时报党群工作部、风险合规部会签。

（三）重大事项披露材料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由经营财务部发送主承销商进行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报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行文件、发行情况公告、兑付付息公告由经营财务部负责编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审批流程与信息披露流程一致。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更正事项对经审

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定对象到集团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机制。经营财务部根据参观意向、座谈沟通内容联络相关部门、权属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业人员回答问题。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信息正式披露之前，知悉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债券发行场所认可的其他情况，集团公司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向债券发行场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部门及权属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事项，导致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出现重大遗漏，给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擅自泄露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

给投资者或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追责问责，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执行中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负责修订、解释。